



# 歙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歙政〔2025〕37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**一、禁火时间：**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。

**二、禁火区域：**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**三、**在禁火时间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因防治松材线虫病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须经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违规携带火种和易燃物品进入禁火区域；

（二）严禁在祭祀时进行点烛、燃香、烧纸等用火行为；

（三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；



## 歙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四) 严禁炼山、烧炭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埂地塝等生产性用火；

(五) 严禁私设电网、烧火驱蜂驱兽及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**四、**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五、**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6512226、6512542 或 119、110。

歙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日

SG-2025-01-02

主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